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报告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主要工作重点。

一、监事会构成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朔帆先生、刘潜先生、徐明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斌先生、刘庆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朔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程序规范，新任监事履职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含 3 名非职工监事及 2 名职工监事。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时任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陈朔帆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徐万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徐万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二、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共 34 项，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 10 次。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2 项议案。

3.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议案》1 项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4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6.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4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1 项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9.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 6 项议案。

10.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5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如下：

1、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组织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经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着重围绕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共计 13 项议案，公司监事积极与会，勤勉履行职责。

（三）调研及培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实地调研活动，前往子公司生产经营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监管政策培训，提高了对上市规则的认识，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规范，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

有助于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和特别分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度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了投资者的获得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5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定期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跟踪公司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落实各项会议决议，深入贯彻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聚焦内控体系运行

内控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推进公司对财务、合同、工程项目等经营管理重点风险环节的管理。以风险防范为导向，督促公司健全合规管控机制。重点关注财务领域，强化对募集资金、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等方面内控有效性的监督，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检查

监事会将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查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等，持续跟踪检查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四）促进协同合力履职

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结合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以实地调研和沟通交流为基础，推动监督与经营发展。同时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将各项改革措施、规定要求落地落实。重视与股东、董事和其它上市公司监事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发挥监事会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